

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
过渡期间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

XYZH/2017KMA10084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矿业）编制的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的利润表及其编制说明，上述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间），系根据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中“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的条款确定的。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过渡期间利润表及其编制说明是宏泰矿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过渡期间利润表及其编制说明，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过渡期间利润表及其编制说明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过渡期间利润表及其编制说明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过渡期间利润表及其编制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过渡期间利润表及其编制说明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过渡期间利润表及其编制说明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过渡期间利润表及其编制说明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

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过渡期间利润表及其编制说明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宏泰矿业过渡期间利润表及其编制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宏泰矿业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的经营成果。

四、其他事项

本审计报告仅供罗平锌电本次资产收购（履行股权转让合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丁恒花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过渡期间利润表

编制单位：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15 年 7 月-2017 年 1 月
一、营业收入	五、1	104,325,963.13
减：营业成本	五、1	35,849,626.38
税金及附加	五、2	4,414,952.14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五、3	3,367,211.31
财务费用	五、4	-3,041.03
资产减值损失	五、5	-1,427.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698,641.58
加：营业外收入	五、6	1,606.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减：营业外支出	五、7	55,127.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177.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645,120.30
减：所得税费用	五、8	10,927,296.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717,823.6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717,823.62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矿业、公司或本公司）的前身为贵州省普定县南星矿业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27 日在普定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60 万元，由自然人股东陈昌沙、陈基常和陈昌衡出资，出资比例分别为 50%、20%和 30%。经安顺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2001）安东会验字第 6-2 号《验资报告》。当时的营业执照号 5225272200055（1-1）；经营范围：铅锌开采、加工、销售。

2002 年 5 月 6 日，公司股东签订《各股东新增投资协议》，一致同意各股东以现金按照原投资比例对公司增资 33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60 万元增加至 390 万元。2003 年 1 月 1 日，贵州同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出具了（2003）同会验字第 01 号《验资报告》。2003 年 1 月 7 号，公司就此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后各自然人（陈昌沙、陈基常和陈昌衡）股东出资比例不变分别为 50%、20%和 30%。

2004 年 7 月 22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陈昌沙、陈昌衡、陈基常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转让给黄国庆、赵洁静。2004 年 7 月 22 日，陈昌沙与黄国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50%股份（出资额 195 万元）以 65 万元价格转让予黄国庆；陈昌衡与黄国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30%股份（出资额 117 万元）以 39 万元价格转让予黄国庆；陈基常与赵洁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20%股份（出资额 78 万元）以 26 万元价格转让予赵洁静。2004 年 8 月 3 日，公司就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变更为黄国庆、赵洁静，持股比例分别为 80%、20%。

2005 年 5 月 27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黄国庆、赵洁静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转让给陈家桩，杨孝柱。2005 年 5 月 27 日，黄国庆与陈家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80%股份（出资额 312 万元）以 312 万元价格转让予陈家桩；赵洁静与杨孝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20%股份（出资额 78 万元）以 78 万元价格转让予杨孝柱。200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就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变更为陈家桩，杨孝柱，持股比例分别为 80%、20%。

2006年2月27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贵州省普定县南星矿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2006年3月2日，公司就此次名称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6年11月1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陈家桩、杨孝柱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转让给卓剑辉、金友财、赵章挺、叶强。2006年11月1日，陈家桩与赵章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70%股份（出资额273万元）以273万元价格转让予赵章挺；陈家桩与叶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份（出资额39万元）以39万元价格转让予叶强；杨孝柱与卓剑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份（出资额39万元）以39万元价格转让予卓剑辉；杨孝柱与金友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份（出资额39万元）以39万元价格转让予金友财。2006年11月10日，公司就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变更为赵章挺、卓剑辉、金友财、叶强，持股比例分别为70%、10%、10%、10%。

2007年3月10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赵章挺、叶强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转让给余龙飞、王顺柳、张清存、赵月薇。2007年3月19日，赵章挺、卓剑辉、叶强、金友财、余龙飞、王顺柳、张清存、赵月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赵章挺将其持有的公司30%股份（出资额117万元）以117万元价格转让予余龙飞，赵章挺将其持有的公司15%股份（出资额58.5万元）以58.5万元价格转让予王顺柳，赵章挺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份（出资额19.5万元）以19.5万元价格转让予张清存，叶强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份（出资额19.5万元）以19.5万元价格转让予赵月薇，卓剑辉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份（出资额39万元）以39万元价格转让予金友财。2007年3月21日，公司就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变更为赵章挺、金友财、余龙飞、叶强、张清存、赵月薇、王顺柳，持股比例分别为20%、20%、30%、5%、5%、5%、15%。

2008年3月14日，胶南市人民法院对原告金建萍诉被告金友财民间借贷纠纷案出具了（2008）胶南发初字第133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被告金友财所持本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第三人厦门泛华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泛华矿业）。2008年3月17日，公司就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变更为厦门泛华矿业、赵章挺、金友财、余龙飞、叶强、张清存、赵月薇、王顺柳，持股比例分别为10%、20%、10%、30%、5%、5%、5%、15%。

2008年5月12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叶强、赵月薇、余龙飞、赵章挺分别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转让给厦门泛华矿业。2008年5月12日，赵章挺与厦门泛华矿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20%股份（出资额78万元）以78万元价格转让予厦门泛华矿业；余龙飞（周新标代）与厦门泛华矿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29%股份（出资额113.1万元）以113.1万元价格转让予厦门泛华矿业；叶强（周新标代）与厦门泛华矿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份（出资额19.5万元）以19.5万元价格转让予厦门泛华矿业；赵月薇（周新标代）与厦门泛华矿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份（出资额19.5万元）以19.5万元价格转让予厦门泛华矿业。2008年5月13日，公司就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变更为厦门泛华矿业、余龙飞、金友财、王顺柳、张清存，持股比例分别为69%、1%、10%、15%、5%。

2008年6月20日，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就原告卓剑辉诉被告金友财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出具（2008）乐执字第50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被告金友财所持本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原告卓剑辉所有。2008年6月20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08年6月27日，公司就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变更为厦门泛华矿业、余龙飞、卓剑辉、王顺柳、张清存，持股比例分别为69%、1%、10%、15%、5%。

2008年8月17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余龙飞、卓剑辉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转让给厦门泛华矿业。2008年8月18日，卓剑辉与厦门泛华矿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份（出资额39万元）以39万元价格转让予厦门泛华矿业；余龙飞（周新标代）与厦门泛华矿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1%股份（出资额3.9万元）以3.9万元价格转让予厦门泛华矿业。2008年8月20日，公司就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变更为厦门泛华矿业、王顺柳、张清存，持股比例分别为：80%、15%、5%。

2009年11月17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各股东以现金按投资比例对公司增资81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39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因股东张清存、王顺柳在接到本次股东会议通知后未出席本次会议且未对此次股东会决议事项提出书面回复意见，视为其不同意此次增资且已放弃对此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其未认缴的出资份额由厦门泛华矿业负责全部缴足。2009年11月26日，厦门华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厦华会验第（2009）第Y-30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1月26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000.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2,000,000.00元。

元。2009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就此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后各股东厦门泛华矿业、王顺柳、张清存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93.5%、4.875%和 1.625%。

2010 年 10 月 9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王顺柳、张清存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转让给厦门泛华矿业。2010 年 10 月 9 日，王顺柳（王顺福代）与厦门泛华矿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4.875%股份（出资额 58.5 万元）以 58.5 万元价格转让予厦门泛华矿业；张清存与厦门泛华矿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1.625%股份（出资额 19.5 万元）以 19.5 万元价格转让予厦门泛华矿业。2010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就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为厦门泛华矿业的全资子公司。

2012 年 9 月 10 日，公司股东“厦门泛华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公司股东决定，公司合并了贵州省普定县玉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了该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业务和人员；该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20 万元，已经贵州仁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8 年 3 月 26 日出具黔仁会验（2008）32 验资报告。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20 万元、持股比例 100%。公司合并贵州省普定县玉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由 1200 万元增加为 1520 万元。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就此次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 2015 年 4 月 8 日股东决定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48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认缴，2015 年 4 月 2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出具了 XYZH/2015KMA1008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21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股东仍然是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就此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520422785462992N，注册地址：普定县鸡场坡乡，营业期限：2001 年 08 月 27 日至 2021 年 08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周伟军。

经营范围：铅锌开采、加工、销售（经营项目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2月7日公司申请股东由原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7年2月9日完成工商变更。本公司的母公司由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变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3、公司基本组织架构

本公司设有董事会、监事、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的职能管理部门包括：总经理室、财务部、行政部、生产技术部、设备部、基建、安全部、资源部。

4、本次股权交易简介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平锌电”）于2015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罗平锌电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罗平锌电于2015年6月16日与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2016年12月14日，罗平锌电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39号）。2017年1月24日，罗平锌电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股权转让合同》进入实施阶段。

过渡期间为2015年7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系根据罗平锌电于2015年6月16日与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中“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的条款确定。具体如下：

如本合同生效履行，双方同意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标的股权过户的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收益由罗平锌电享有，产生的亏损由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计算损益的期间约定为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至审计交割日。

审计交割日的确定：如果交割日是日历的15日以前（含15日），则交割日为上个月的最后一日，如果交割日是日历的15日以后（不含15日），则本次收购的资产交割日为当月的最后一日。2017年2月9日，宏泰矿业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宏泰矿业的股东变更为罗平锌电。故本次资产交割日（审计交割日）为2017年1月31日。

二、 过渡期间利润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过渡期间的利润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过渡期间利润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过渡期间的经营成果。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

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本公司指定的该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 xx。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xx（披露具体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名称，下同）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xx（披露具体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名称，下同）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xx（披露具体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名称，下同）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4.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5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40	40
4-5 年	60	6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包装物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6.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10-45 年	3-5	9.7—2.16%
2	机器设备	10-30 年	3-5	9.7—3.23%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3	运输设备	6-8 年	3-5	16.17—12.13%
4	电子设备	5-8 年	3-5	19.4—12.13%
5	其他设备	8 年	3-5	12.13%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8.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采矿权许可证、探矿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采矿权的预计寿命综合考虑其探明资源储量及年产量等做估计。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9.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1.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短期职工福利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公司暂无设定受益计划。

辞退福利是由于提前解除劳动合同产生,在发生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离职补偿款,按考虑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12.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目前的预计负债为根据《贵州省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计提的环境恢复治理费。

13.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

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具体为：将原矿石交付买方，并在双方确认质量化验结果的时间、按合同约定价格确认销售收入。

（2）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未发生。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未发生。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1%（2016年5月以前）、5%（2016年6月以后）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费	应缴纳流转税额	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印花税		适用税率
资源税	销售收入上浮30%	3%
环境恢复治理费	采矿量	每吨3元

2. 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收到普定县国家税务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经普定县国家税务局审核，本公司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 2015 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3 号《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规定的设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税条件，普定县国家税务局决定予以登记备案，同意本公司由原来的 25% 的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期间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五、 利润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4,325,963.13	35,849,626.38
合计	104,325,963.13	35,849,626.38

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
印花税	17,743.76
车船税	2,28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5,438.55
教育费附加	541,615.24
资源税	3,577,874.59
合计	4,414,952.14

3. 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
职工薪酬	986,329.57
保险费	84,905.66
差旅费	331,840.00
折旧费及摊销	321,284.61
矿山动态检测费	226,415.08
车辆日常费	387,763.14
办公费	36,580.03
招待费	34,070.00
矿山救护费	37,000.00
中介机构费	72,169.81
税金	41,438.37
环境综合治理费	288,367.68
矿产资源补偿费	237,936.10
其他	281,111.26
合计	3,367,211.31

4. 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
利息支出	-
减：利息收入	26,652.45
加：汇兑损失	-
加：其他支出	23,611.42
合计	-3,041.03

5.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
坏账损失	-1,427.25
合计	-1,427.25

6.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606.55	1,606.55
合计	1,606.55	1,606.55

7.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677.83	21,677.8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5,272.00	25,272.00
其他	33,450.00	33,450.00
合计	55,127.83	55,127.83

8.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
当年所得税费用	6,944,108.8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983,187.83
合计	10,927,296.6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
本期利润总额	60,645,120.3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096,768.0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433,619.6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4,373.9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42,535.03

项目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影响	-
所得税费用	10,927,296.68

利润表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过渡期间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677.8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		

项目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	说明
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843.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53,521.28	
所得税影响额	-8,028.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5,493.09	

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